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鍾佳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鍾佳衛前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6,2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08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09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